国务院机构改革，电影局何去何从？

十三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通过包括国务院多项机构改革提议中，新闻出版及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将进行分拆，将新闻、出版及电影业剔除，成立广播电视总局。许多电影人关心，电影将由哪一个部门主管？

事实上，作为全国性电影主管部门，北京中央一直有一个电影局，全称为国家电影管理局。文化大革命前，电影局一直从属文化部。直至到文革结束后，情况依然没变。1986 年，电影局与广播电视部合并成广播电影电视部。1998 年，改称广播电影电视总局。

到了 2013 年，新闻出版总署并入，成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总局。

但是，事到如今，电影管理业务与新闻出版业务将置于哪个部门仍众说纷纭。前些时候曾有说，文化部将会是一个“大文化部”，除了原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将会被并入外，连同体育总局也会纳入文化部。可是，就前些天十三届人大第一次会次上通近的提议，人们只看到国家旅游总局被并入文化部变更为文化和旅游部外，却未见电影及新闻出版也被并入该“大文化部”，而体育总局更不见有任何变动。也就是说，之前并无旅游总局被并入文化部之说，但到正式公布时，反而是旅游总局没有了，被并入了文化部。

那电影局将何去何从？可以理解的原因，这次人大会议保密功夫很到家，没有透露出任何风声。所以，迄今为止仍未有电影局将如何“安置”的说法。